

## 第七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我公司为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的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2025年劳务人员派遣服务采购项目(三次)、项目编号: ZYTT-20250501 (项目名称+项目编号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: 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2025年劳务人员派遣服务采购项目(三次)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商务服务业),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 陕西鑫运盛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9 人, 营业收入为 756.61800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7.78673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!

供应商: 陕西鑫运盛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4 日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